

证券代码：835427

证券简称：凯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计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和聘任计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2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詹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计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何丽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